

東海大學化學學系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94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96年9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
107年9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
109年3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，並於修業年限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（以下簡稱資格考核），始得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本系資格考核以口試方式評量研究進度，研究生在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一學期後，需提出研究計畫執行進度報告，由考試委員進行口試。口試以每學年辦理一至二次為原則，每學期以辦理一次為限。口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提名三至五人組成。
- 第四條 每次口試成績以平均分數七十分為及格，累計二次口試及格，始通過資格考核，由本系填寫「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」送交教務組登錄，始得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第五條 連續二次口試不及格者，視為未通過資格考核，得於二個月內舉行重考，未於期限內舉辦重考者應予退學。
- 第六條 重考由系主任指派系上資深教師擔任召集人，召集系上3至5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並舉行綜合答辯，評估結果分為通過及失敗兩種，成功通過綜合答辯者，在學期間口試及格次數仍予累計，綜合答辯失敗者則應予退學。
- 第七條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